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114 年 8 月 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p> <p>該署依 112 年財稅薪資所得資料，申請人 112 年度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新臺幣(下同)93 萬 3,600 元，同年度「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計 36 萬 3,600 元，兩項差額計 57 萬元，按補充保險費率(112 年度適用費率為 2.11%)計算，當年度尚應補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為 1 萬 2,027 元，檢附計費明細表、繳款單，如有疑義，請於計費明細表逕予新增、刪除或更正，併檢附更正內容所需之證明文件，辦理更正。</p> <p>(二) 附件-114 年 8 月 1 日列印核發之 114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單</p> <p>計收申請人 112 年度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 1 萬 2,027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含附件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p> <p>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應自行計算後填具繳款書，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如有溢、短繳時，保險人得自依法應繳或已繳之保險費中逕予互為抵扣。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是以，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自行計算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依規定之比率(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 2.11%)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後，填具繳款書並負有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合先敘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 114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費明細表」(112 年財稅薪資總額、112 年每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p>

額)、資產負債表(112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申請人公司於 112 年給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 93 萬 3,600 元，超過同年申報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 36 萬 3,600 元，爰申請人即應按其差額及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一般保險費繳納，則健保署就兩者差額 57 萬元 ($933,600 \text{ 元} - 363,600 \text{ 元} = 570,000 \text{ 元}$)，依規定費率 2.11%，核算其投保單位應繳納補充保險費 1 萬 2,027 元 ($570,000 \text{ 元} \times 2.11\% = 12,027 \text{ 元}$)，於法並無不合。

四、申請人雖檢附資產負債表、112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 112 年 1 至 12 月、114 年 7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算表)等資料影本，主張其公司自 75 年 8 月 26 日設立迄今，秉持政府應收稅務及勞健保應繳所有費用，從未逃避繳費，今收到健保署函須補繳補充保險費 1 萬 2,027 元，經與健保署溝通了解才知依健保署薪資所得總額計算公式，負責人給付薪資不得算入受僱者投保總額計算，也就是 112 年度其公司雇用員工，1 名員工每月勞務支薪 3 萬 300 元，以及負責人○○○勞務支薪 4 萬 5,800 元，合計年度申報薪資總額 93 萬 3,600 元。當年度健保每月依繳費單雇用員工保險費 1,946 元，負責人○○○保險費 2,368 元，合計每月應繳費用 4,314 元，但健保署依據補充保險費理由是說負責人不得支付薪資，應該為事業單位營利所得，故負責人所領費用需加徵補充保費 2.11%，1 萬 2,027 元，其不服加徵補充保費理由為負責人薪資繳交一般保險費，自開創公司以來就是如此，也是依薪資所得申報勞保退休金。其公司 112 年營收已是虧損 2,123 萬 1,345 元，何來營業所得分配，如加徵補充保費，等於其負責人○○○已按月繳 2,368 元，還要加增補充保險費，等於重複扣費，於理不服。又健保署更要求今後負責人就不要報薪水，應該用營業所得支付就不會重複繳費，但以上與事實不符，再說公司開辦本就該如實申報成本費用才能如實登載營利所得成本云云，惟所稱核有誤解，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是社會保險，保險費繳納係依經濟狀況量能付費，二代健保在現有財源基礎及保險費計收方式之外，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間之差額，亦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以擴大費基，落實量能負擔的精神，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
2.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一般健保費係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薪資所得並未納入計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

規定，股利所得為補充保險費扣費項目之一，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不在此限。又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3條規定，股利所得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即營利所得)所稱公司股東所獲配之股利總額。爰雇主計繳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時，已扣除其已列入一般健保費投保金額計算之部分，前開設計使同一筆所得不會重複繳交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4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係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依補充保險費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前開投保金額總額未包含雇主部分，係考量雇主若領有薪資，該薪資並未納入計算雇主一般健保費；若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加計該薪資，則等同雇主薪資均不在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計費範圍中。

(二) 本件除經健保署前開意見書論明者外，本件爭議標的為「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1萬2,027元，並非負責人○○○個人之一般或補充保險費，而「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計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4條規定，係以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為計費基礎，並以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界定該「薪資所得總額」之計算範圍為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之所得合計額，是凡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所支付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不論支付之對象為雇主、受僱者或非受僱者，一律列為該單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算之費基，健保署按申請人112年度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及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及費率，核算申請人應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自屬有據，申請人公司之營收及其負責人○○○個人保險費之計收情形，與系爭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核算並無關聯，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依財稅薪資所得資料，核算申請人112年度應補繳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1萬2,027元等語，並開單計收系爭補充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應自行計算後填具繳款書，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如有溢、短繳時，保險人得自依法應繳或已繳之保險費中逕予互為抵扣。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